

| | |
|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審裁字第1204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3977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12月15日 |
| 聲請人 | 丁致良 |
| 案由 | 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5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6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、所適用之提審法、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1100047498號函、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90000234號函（下合稱系爭函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 3</p> <p>（一）聲請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6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5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上訴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</p> <p>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算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未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1月11日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寄達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是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 5</p> <p>（三）另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條文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。 6</p> <p>綜上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</p> |

大法官 吳陳鑽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204號丁致良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